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原则性说明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 号文件精神，现对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作如下原则性说明：

一、专业要求：

1、1057中医（专业学位）只招收中医类、中西医类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五年制）和中医类、中西医类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

2、1001基础医学、1002临床医学、1005中医学、1006中西医结合只招收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五年制）和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

3、1002临床医学各专业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为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五年制，不含药学、中药学、护理、医技等非临床类专业）、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毕业后取得学历不能作为报考执业医师的学历依据。

4、1010医学技术、1011护理学、1054护理（专业学位）招收全日制医学本科毕业生（四年制或五年制）、全日制医学专升本毕业生。

5、1001基础医学、1002临床医学、1005中医学、1006中西医结合、1057中医（专业学位）、1010医学技术、1011护理学、1054护理（专业学位）各专业不接受非医学学历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及医学类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考生报考。0551翻译（专业学位）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1057中医(专业学位)不接受已经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报考。

二、同等学力考生报考0305马克思主义理论、1007药学、1008中药学、1055药学（专业学位）、1056中药学（专业学位）专业需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0年9月1日）以上（含2年），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同等学力考生报考1252公共管理需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5年（从毕业后到2020年9月1日）以上（含5年），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三、根据国家卫计委文件精神，**自201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将**不能参加执业医师考试，需毕业后以本科学历参加执业医师考试。**考生在录取阶段根据学生复试情况、导师情况决定录取类别，请各位考生**特别留意录取公示**，避免后期出现争议。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在读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1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四、2020年我校复试分数线将根据院部专业招生计划按院部确定。

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五、未按要求向我校提供相关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网上报名备用信息填写要求：

1、同等学力考生请在**备用信息**填写：“同等学力”

2、曾在以往国家考试中因违规违纪被处理的，请在**备用信息1**填写被处理的年份和违规违纪情节。

以上两项作为品德考核中诚实守信考核内容，对不如实填写影响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